

# 塑造海事仲裁的未来



新加坡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枢纽港，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和贸易中心，拥有综合性的航运生态系统，旗下有5000多家机构和400多家贸易公司。随着航运和国际贸易集群的发展，新加坡也逐渐成为争端解决中心。

新加坡是国际仲裁的主要场所，新加坡法院为仲裁提供了高水平的支持和最低限度的干预。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愿景是成为亚洲领先的海事纠纷仲裁机构。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

**Singapore Chamber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28 Maxwell Road #03-09 Maxwell Chambers Suites Singapore 069120  
Tel: +65 6324 0552 | Fax: +65 6324 1565  
[www.scma.org.sg](http://www.scma.org.sg) | email: [mail@scma.org.sg](mailto:mail@scma.org.sg)

# 为什么选择新加坡海事仲裁院？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特点包括：

## 灵活性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模式，即纠纷当事人拥有自我管理仲裁程序所需的一切机制，其独特优势是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这就意味着在仲裁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同时确保秘书处能够按照当事人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 专业性

纠纷当事人可以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多元的仲裁员名录中自由选择其仲裁员。仲裁员名录由来自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仲裁员组成，他们具有专业的法律、技术和行业技能，能够公正和准确地裁决纠纷。其灵活的模式意味着各方还可以在仲裁员名录外自由任命仲裁员。

## 健全与独特的规则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拥有一套健全的且经受航运界、贸易界和仲裁界的考验的仲裁规则。这些规则是根据用户的需求制定的，在这方面，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还拥有针对燃油索赔、船舶碰撞和其他小金额案件纠纷的专门程序，以确保程序的精简且成本效益高。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还拥有仲裁-调解-仲裁的程序可供当事人选择。

## 低成本

除非当事人选择使用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服务，否则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自我管理模式意味着一方当事人可以提起和管理仲裁并自行承担费用。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既不会收取任何强制性押金，也不会规定仲裁员的强制性收费标准。支付给仲裁员的任何费用均由争议双方和仲裁员双方商定。

## 广泛的会员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会员资格向航运界、贸易界和仲裁界的企业和个人开放。许多会员也是我们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根据行业需要提供指导和反馈，以确保新加坡海事仲裁院始终与时俱进，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做出反应。

## 易用性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新加坡）是《新加坡船舶出售合同》和《新加坡燃油作业标准守则》中的默认争议解决方式。在《BIMCO 法律和仲裁条款2020》以及《NYPE 定期租船合同2015》中，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新加坡）也被列为默认的仲裁方式之一。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任何适用法律。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拥有可在线获取格式条款，以便纳入您的合同。



Cluses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  
模型条款：扫描此QR码

## 可执行性

新加坡是1958年《纽约公约》的签署国。在新加坡发布的仲裁裁决可在全球超过165个国家执行，其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且具有约束力。

### 关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是一家专业仲裁机构，为航运和国际贸易仲裁提供了一个中立、低成本和灵活的模式，满足行业用户的需求。它的全球和区域成员来自航运界、贸易界和仲裁界。新加坡海事仲裁院通过提供为地区利益而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吸引了该地区的纠纷当事人。

秘书处负责新加坡海事仲裁院在整个区域的推广和发展。秘书处还组织教育和培训研讨会，提升思想领导能力，并鼓励为航运和贸易企业提供务实的解决方案。书记员和助理书记员也会向有需要的纠纷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行政支持。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